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謝振宏

相 對 人 陳弘輝

關 係 人 群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輝

關 係 人 施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群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聯公司）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群聯公司邀相對人、關係人施淑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向聲請人借款共計2,2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群聯公司於114年5月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2,20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
02 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綜合授信約
03 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展期通知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04 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
05 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
06 陳述意見，渠等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07 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
08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0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13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14 。

1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6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8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1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